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 江 聯 合 投 資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進一步澄清公佈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 一日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及第三季業績報告

茲提述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第三季公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已修訂披露權益表(「已修訂披露權益表」)取代一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披露權益表,顯示張延先生(「張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持股量從158,000,000股(10.02%)變更為78,000,000股(4.95%),而非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披露的80,000,000股(5.07%),因此張先生已不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主要股東的資格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披露的持股情况不同,並希望作出以下修改。

在第三季公告及第三季報告第10頁的表格中最後一行應刪除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 分比
張延	實益擁有人	<u>158,000,000</u>	10.02%

除上述披露外,第三季公告及第三季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第三季公告及第三季報告的補充,且應與第三季公告及第三季報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蔡本立先生及羅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 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